# 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圖

**漂流木**

**第一時間**

1. 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應依漂流木所在位置，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派員作必要處置。
2. 各清理權責單位認定有影響橋梁、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者，應即主動打撈清理。

**清　理**

1. 天然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由各單位分工清理。
2. 招商雇工打撈漂流木。

**辨　識**

1. 判別材種。
2. 研判是否有涉及竊取或侵占林木。
3. 檢查是否烙有國有記號。
4. 研判是否具標售價值。

**烙有國有記號**

**通知領回**

通知該管林務署分署領回處理。

**具標售價值**

**註記、檢尺**

1. 檢尺，調查材積。
2. 烙打調查印及編號。
3. 繕寫材積調查表

**集運、保管**

1. 填具漂流木搬運單。
2. 派人押運至貯材場。
3. 貯材場保管人員點收。
4. 集中保管漂流木。

**不具標售價值**

**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1. 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告方式指定範圍、當地居民身分及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
2. 公告撿拾清理期間自指定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
3. 拾得人拾得之漂流木得申請登記搬運，除自用外，需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妥適處置**

1. 經打撈清理，並經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交由各該清理單位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
2. 必要時請當地環保或消防單位協助。
3. 國有林區域內，水庫管理機關(構)為妥適處置提供撿拾時，得洽分署
4. 辦理公告。

**涉竊取、侵占問題**

**註記、檢尺**

1. 檢尺，調查材積。
2. 烙打封查印及編號。
3. 繕寫材積調查表

**集運、保管**

1. 填具漂流木搬運單。
2. 派人押運至貯材場。
3. 貯材場保管人員點收。
4. 集中保管漂流木。

**林政案件處理**

1. 由分署依據林業署訂定「預防及處理竊取、侵占漂流木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表」處理。
2. 竊取或侵占林木等林政案件處理完畢，或無存證必要時。經報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規辦理標售。

**處　分**

1. 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2. 通知得標人繳交價金及訂定契約。
3. 核發搬運許可證。
4. 派員放行查驗，填寫放行查驗明細表。
5. 得標人向林業主管機關領取林產物搬運單，每車填具搬運單。
6. 設置檢查站辦理搬運查驗。